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建議

- (1)派發末期股息；
- (2)重選退任董事；
- (3)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4)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5)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
- (6)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8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派發末期股息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5. 授出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	6
6. 修訂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7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董事建議	8
11. 董事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年4月26日 (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8年6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而暫停辦理 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至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8年6月20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最後股份買賣日期	2018年6月27日 (星期三)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2018年6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末期股息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自2018年7月3日 (星期二) 至2018年7月5日 (星期四)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8年7月5日 (星期四)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2018年7月20日 (星期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倘文義許可)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包括其項下的規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修訂)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賬面值
「國開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註冊成立的國有策略性金融機構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國際」	指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本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16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益回報」	指 權益回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
「本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香港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本文件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執行董事：

劉賀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美玉女士

任曉威先生

施冰先生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維先生 (主席)

左坤先生 (副主席)

李耀民先生 (副主席)

解軫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03B-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張浩先生

葉怡福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派發末期股息；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5) 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i)派發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授出股份發行授權；(v)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vi)修訂細則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有四名，即劉賀強先生(「劉先生」)、任曉威先生(「任先生」)、楊美玉女士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有四名，即魏維先生、左坤先生、李耀民先生及解軫先生(「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四名，即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葉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劉先生、任先生、解先生及葉先生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於2017年12月31日擔任該等職位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仍然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年度各退休董事的表現，並認為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休董事(即劉先生、任先生、解先生及葉先生)為董事。劉先生、任先生、解先生及葉先生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建議重選彼等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更新外，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i)截至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根據細則或英屬維京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授出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藉此確保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最多達1,945,249,283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 修訂細則

就調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出處，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及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細則的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7.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

7.2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可出席，則仍可代替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大會，則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股東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董事建議

10.1 董事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0.2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11.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致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26日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以下為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賀強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以碩士學位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劉先生在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1日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負責城鎮開發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1992年至2009年期間，劉先生先後於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開行東北信貸局、天津分行及市場與投資局工作。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擔任中國新城鎮控股有限公司等一系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年期為三(3)年，自2016年3月28日開始。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劉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本公司應付的116萬港元固定年薪，惟須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專長、責任及現行市況酌情不時進行檢討。劉先生之服務合同將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6)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任曉威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以學士學位畢位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程專業。任先生自2009年12月加入國開金融，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歷任國開曹妃甸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國開吉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2009年至2014年分別起擔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及部門副總經理。任先生在進出口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國開金融前，任先生在1995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及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Bidwiin Tech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任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城鎮開發項目及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並擔任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一系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年期為三(3)年，自2016年3月28日開始。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任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本公司應付的830,000港元固定年薪，惟須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專長、責任及現行市況酌情不時進行檢討。任先生之服務合同將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6)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任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解軫先生，45歲，於2015年1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解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及中國科學院熱能工程系。解先生現任國開金融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解先生在銀行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解先生此前任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理，負責國際業務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1998年至2014年期間，解先生先後於柏誠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國開行評審管理局及香港分行工作。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服務年期為三(3)年，自2016年3月28日開始，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另行終止。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解先生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或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解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怡福先生，62歲，於2012年5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78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他於1978年8月至1983年5月間任職於KPMG倫敦辦公室審計部，擔任清算專家。於1983年5月至1987年1月間葉先生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工作，曾先後就任於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當地其他投資銀行。葉先生之後在亞太地區數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7年12月間，他在Prime Credit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和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自2017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擔任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2日的委任函，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為期一(1)年(可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每年330,000港元。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72,624,64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股份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進行其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最多達所述的10%限額。本公司進行其已發行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的理據如下：

- (a) 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本公司管理層將透過(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力求增加股東價值。除業務增長及擴充外，購買、贖回及收購股份可被視作可能藉以增加本公司權益回報的方式之一；
- (b) 與國際慣例一致，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金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倘本公司有超過其財務需要的盈餘資金，經考慮其增長及擴充計劃，股份購回授權將按以被視作有利的價格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形式，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過剩現金及盈餘資金對股東的回報；
- (c) 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隨時(視乎市況)進行其股份的購買、贖回或收購；

- (d) 股份購買、贖回或收購可能有助減低短期市場波動性(以穩定已發行股份供需的方式)，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支持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及加強股東信心；及
- (e) 在所有因素相等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導致用以計算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低。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將會改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繼而預期會對其已發行股份的基本價值有正面影響。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英屬維京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可用以支付購買價、贖回價或收購價的資金。只要其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條文或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可能就購買、贖回或收購訂明的其他條文進行，且該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該公司將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該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毋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的若干情況。舉例而言，當公司根據股東使其股份被贖回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時。

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425	0.365
5月	0.400	0.350
6月	0.380	0.345
7月	0.370	0.330
8月	0.370	0.310
9月	0.420	0.300
10月	0.395	0.360
11月	0.380	0.350
12月	0.355	0.310
2018年		
1月	0.365	0.310
2月	0.320	0.260
3月	0.300	0.2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75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遵照上市規則和英屬維京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緊密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涵義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開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5,347,921,071	—	—	5,347,921,071	54.98%	61.09%
國開金融 ⁽¹⁾	受控法團權益	—	5,347,921,071	—	5,347,921,071	54.98%	61.09%
國開行 ⁽¹⁾	受控法團權益	—	5,347,921,071	—	5,347,921,071	54.98%	61.09%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置控股」)	實益擁有人	1,468,356,862	—	—	1,468,356,862	15.10%	16.77%
施建(「施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104,938	1,468,356,862	—	1,474,461,800	15.16%	16.84%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 (「Jia Yun」) ⁽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人士	—	—	1,027,849,803	1,027,849,803	10.57%	11.74%
嘉鉞投資有限公司(「嘉鉞」) ⁽³⁾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11.74%
夏曙(「夏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	1,027,849,803	—	1,027,849,803	10.57%	11.74%

附註：

- (1) 國開國際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由國開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開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持有之5,347,921,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因下列理由而被視為於合共1,474,4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施先生直接持有6,104,938股股份；及(ii)施先生連同其妻子司曉東女士作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置控股的66%的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上置控股持有的1,468,356,8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置控股於2017年12月28日將1,027,849,803股股份抵押給Jia Yun。Jia Yun為嘉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鉞則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鉞及夏先生均被視為於Jia Yun持有的1,027,849,803股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名列上表的股東所持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是否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必須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公眾人士持股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所賦予其涵義。	「 <u>緊密</u>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所賦予其涵義。
	「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將移至「本公司」的定義之後。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46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文件須遞交本公司登記。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形式的<u>書面</u>轉讓文據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文件須遞交本公司登記。
第47條	
(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當法團簽署一份須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按本條的規定予以接納。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在承讓人的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本公司毋須視股份的承讓人為股東。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當法團簽署一份須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按本條的規定予以接納。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在承讓人的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本公司毋須視股份的承讓人為股東。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02條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包括： ... (d)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公司身份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在股份中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除外)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其藉此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 ...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包括： ... (d)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公司身份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連同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在股份中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除外)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其藉此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 ...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2) 凡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除外)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於持股期間及僅於此情況下，一律視為由該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視為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2) 凡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除外)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於持股期間及僅於此情況下，一律視為由該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其<u>緊密</u>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視為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03條	
...	...
(4) 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4) 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 作出貸款；
...	...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34條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或證明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檔，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為利益的真確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該等認證、證明或證書毋須加蓋本公司印章。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或證明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委員會按上文所述<u>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u>，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為利益的真確證，基於對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u>認證文件所涉事宜</u>)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u>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關原稿的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自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該等認證、證明或證書毋須加蓋本公司印章。</u>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36A條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現有細則	建議新訂細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惟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規定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 <u>商業機密</u> 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 <u>(並非董事)</u> 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惟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規定者除外。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本公司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16港元
3.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1)條重選下列輪值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劉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ii) 任曉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解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葉怡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規管的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於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於釐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有關及就實施有關修訂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相關修訂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8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03B-04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代代表。
4.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待通過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佈，公佈各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